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少儿齿科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2432512019061010402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单、批注、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为 4 到 15 **周岁**(释义一)、身体健康,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的自然人。

第四条 投保人

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被保险人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

第五条 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约定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一) 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释义二),且自该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释义三)接受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 为目的而进行的**意外紧急齿科治疗**(释义四),保险人按投保时约定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承 担该次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产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医药费用。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本项责任以投 保时约定的意外紧急齿科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金额总数达到意外紧急齿 科治疗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二)口腔全面检查和洁牙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治疗齿科疾病而需要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口**腔全面检查**(释义五)和**洁牙治疗**(释义六)的,保险人按投保时约定的**免赔额和赔付比** 例承担全面检查和洁牙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药费用。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以投保时约定的口腔全面检查和洁牙治疗保险金额为限,且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本项责任以一次为限。

(三) 乳牙拔除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治疗齿科疾病需要,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乳 牙拔除治疗**(释义七)的,保险人按投保时约定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承担其合理医药费用。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以约定的乳牙拔除治疗保险金额为限,**且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本项责任以投保时约定的就诊次数为限。**

(四) 窝沟封闭治疗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治疗齿科疾病而需要,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 **窝沟封闭治疗**(释义八),保险人按投保时约定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承担其必须且合理的医 药费用。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以投保时约定的窝沟封闭治疗保险金额为限,**且在同一保单 年度内,本项责任以投保时约定的次数为限。**

(五) 龋齿填充治疗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治疗齿科疾病而需要,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 龋齿填充(释义九)的,保险人按投保时约定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承担其必须且合理的医药 费用。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以投保时约定的龋齿填充治疗保险金额为限,且在同一保单年 度内,本项责任以投保时约定的次数为限。

(六)全口涂氟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治疗齿科疾病而需要,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全口涂氟治疗**(释义十)的,保险人承担合理医药费用。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以投保时约定的被保险人的全口涂氟治疗保险金额为限,**且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本项责任以投保时约定的次数为限。**

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以上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十一)或公费医疗保障、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保险人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各项保险责任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指定医疗机构就诊,保险人按上述保险责任承担相关医药费用。被保险人于非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或者发生本合同规定范围外的医药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齿科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责任:

- (一) 非被保险人本人持卡就医时发生的齿科费用;
- (二) 无论任何情形(包括紧急情形),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齿科费用:
- (三) 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医生医嘱而发生的齿科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发生的齿科费用;

- (五) 被保险人斗殴、从事或参与潜水 (释义十二)、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 (释义十三)、 探险活动 (释义十四)、摔跤比赛、武术比赛 (释义十五)、特技表演 (释义十六)、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 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六) 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损伤有关的齿科费用;
- (七) 牙齿美容,如陶瓷镶盖牙齿、美白牙齿以及种植、正畸治疗、牙齿整形等;
- (八) 牙龈炎、牙周炎或其他牙龈疾病;
- (九)口腔或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
- (十)除以减轻疼痛为目的进行的有效齿科手术以外,任何牙齿修复、使用贵金属材料、 牙齿矫正治疗的手术;

第八条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保险费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九条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第十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十一条 保险人义务

- (一)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二)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一)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按约定及时 足额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 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 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 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前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三)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若发现在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年龄错误,应于十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七)。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 险人 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 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后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四)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一) 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疗病历;
- 4、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 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 保险金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但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 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二)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 (三) 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只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1、本合同期满日零时。
 - 2、本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释义一: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释义二: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释义三: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指保险人列明指定的合格齿科所属各网点机构。保险人 有权作调整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

释义四: 意外紧急齿科治疗: 指合理的医疗缝合处理, 不包括美学修复、整形。

释义五:口腔全面检查包括检查牙周健康,牙齿是否有龋齿、缺失,乳牙是否滞留,是 否有牙列不齐等。通过该项检查,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早治疗,医生在检查结束后会给出合 理的治疗计划。

释义六: 洁牙治疗: 该治疗项目包括两项:

- (1) 超声波洁牙。通过超声波的高频震荡作用和水汽 作用,去除牙齿表面的牙结石和 牙垢、清洁烟渍和茶斑等色素沉着,帮助治疗牙周炎等口腔疾病、以减少牙龈出血或者牙 齿松动的情况;
- (2) 抛光。针对牙面划痕或其粗糙的表面, 使用抛光材料和抛光器械进行抛光,使得 牙齿的表面光滑,不容易附着食物残留,延迟菌斑 和牙石再沉淀。

释义七: 乳牙拔除治疗指对于乳牙逾期不脱落影响恒牙萌出、乳牙根尖炎症不能控制而影响恒牙发育或反复急性发作、乳牙牙根吸收有明显松动或根尖暴露刺伤周围软组织经常引起疼痛不适和炎症的症状所进行的一项口腔颌面外科乳牙牙体组织移除的最基本手术。

释义八: 窝沟封闭治疗指在牙齿完全萌出后,用一种高分子复合树脂材料涂在牙齿窝沟内,液态的树脂在进入窝沟后固化变硬,形成一层保护性的屏障,使牙齿免受食物和细菌的侵蚀,从而增强牙齿抗龋能力。

释义九: 龋齿填充治疗指利用补牙洞型将充填材料固定在牙齿上,恢复牙齿的缺损和功能,以保持牙齿外形,维护牙列的完整性。治疗过程中如因龋损严重,需要垫底、盖髓等复杂充填术,及严重龋损治疗后并发或继发的需要活髓切断、根尖诱导的牙髓治疗术、根管治疗术及根管治疗后的牙齿充填等后续治疗都不在此保险责任范围。

释义十:全口涂氟指利用一种含氟的物质保护剂对每一颗牙齿表面进行氟化处理,减少 牙齿龋坏的几率,从而达到减少龋齿的目的。

释义十一: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释义十二: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释义十三: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释义十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 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释义十五: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 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释义十六: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释义十七:未满期净保险费=净保险费×(1一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保险人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25%。